**前黄中心小学师德考核细则**

**姓名：**

| **内容** | **基 本 要 求** | **分值** | **扣分细则** | **自评** | **他评** | **组评** |
| --- | --- | --- | --- | --- | --- | --- |
| **A****爱****国****守****法****12****分** |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在思想上、言行上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 3分 | (1)在网络上散布反动谣言或传播不良信息的扣3分。(2)向学生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反动言论等有害身心健康的思想和信息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  |  |  |
|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争做知法守法楷模； | 3分 | (3)参加或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黄、赌、毒和迷信活动的，师德考核不合格。(4)经常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扣3分。 |  |  |  |
| 3.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有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 | 6分 | (5)思想落后，自由散漫，有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扣6分。(6)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7)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利用网络发布与事实不符的言论，恶意炒作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  |  |  |
| **B****爱****岗****敬****业****18****分** | 4.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热爱教育，热爱学校，热爱学生； | 3分 | (8) 教师的言行造成严重影响，损坏学校声誉的扣3分。(9)在社会上的行为有损教师形象的扣3分。职工服务意识不到位扣3分。 |  |  |  |
| 5.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敬业乐业，不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 6分 | (10)教师工作拖沓敷衍不认真，迟到早退，不履行请假、出门手续扣3分。职工早退扣3分。(11)教学时间擅自离岗、脱岗扣6分。(12)工作期间玩游戏、购物、看电影、炒股票、玩基金等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扣3分。(13)工作时间喝酒、上课接待来访者扣3分。 |  |  |  |
| 6.认真执行教学计划，自觉遵守教学规范，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 | 6分 | (14)没有按要求认真备课、上课、听课扣3分。(15)未按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公开课、课题研究、集体备课、撰写论文等相关活动扣3分。(16)不认真批改作业，不执行有关作业量规定的扣3分。(17)早晨、中午进班辅导不到岗的扣3分。职工不能完成分内工作的扣3分。(18)因敷衍塞责造成教学质量特差，有3名及以上家长反响强烈的扣3分。 |  |  |  |
| 7.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上级分配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分 | (19)值日不到位，不佩戴标志的扣3分。(20)不能按照要求做好班级管理工作的扣3分。(21)教师大扫除不到岗，清洁工作不到位的扣3分。食堂清洁工作不到位，师生餐具不洁净，职工扣3分。(22)辅导学生用膳不到岗、未尽职的扣3分。 |  |  |  |
| **C****关****爱****学****生****16****分** | 8.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 | 3分 | (23)不能关爱学生，不能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的扣3分。 |  |  |  |
| 9.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 | 3分 | (24)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发生食物中毒，职工扣6分。 |  |  |  |
| 10.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放弃每一个学生，主动帮助和辅导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陷的学生； | 6分 | (25) 体罚学生的和加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的，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26)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家长告状，并核实无误的扣6分。(27)歧视学生，放任不管的扣6分。 |  |  |  |
| 11.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反馈学生在校情况，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促进家校互动育人。 | 4分 | (28)不能做好家访、沟通等工作，训斥、刁难家长，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分。 |  |  |  |
| **D****教****书****育****人****20** | 12.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 4分 | (29)经常不执行课程计划，不能实施素质教育的扣4分。 |  |  |  |
| 13.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 | 5分 | (30)学生大型集会不到位，不能给学生树立榜样的扣3分。职工不能积极配合教师开展学生活动扣3分。(31)不能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扣5分。 |  |  |  |
| 14.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6分 | (32)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扣6分。 |  |  |  |
| 15.综合评价学生素质，客观评定学生操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不公开排列学生的成绩名次。 | 5分 | (33)公开排列学生成绩名次的扣5分。 |  |  |  |
| **E****为****人****师****表****18****分** | 16.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淡泊名利，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自尊自爱，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3分 | (34)不遵守社会公德，影响不好的扣3分。(35)不按要求参加慈善“一日捐”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扣3分。 |  |  |  |
| 17.文明执教，举止端庄，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 | 5分 | (36) 在教室里抽烟扣5分。(37)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的扣5分。(38)上班期间着装怪异的扣3分。职工上岗不着工作装扣3分。 |  |  |  |
| 18.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 | 6分 | (39)作风不正派，搞婚外恋，对异性学生过分表示亲热与好感，造成不良影响的扣6分。(40)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摊派费用，推销任何学习资料或用品的师德考核不合格。(41)搞有偿补课或家教的师德考核不合格。(42)向家长所要财物，或私自在校外社会培训机构兼职、兼课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  |  |  |
| 19.关心集体，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平等对待学生家长，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 | 4分 | (43)不能顾全大局，在学校搞小集团、小帮派扣4分。(44)有破坏学校和集体荣誉的言行扣4分。(45)办公室清洁工作不到位，不节约用电，下班以后电脑 、饮水机、电扇、空调不关闭，门窗不关锁，当天的值日教师扣4分。 |  |  |  |
| **F****终****身****学****习****16****分** | 20.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 | 2分 | (46)不能坚持学习，无故缺席学校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集体备课、教研活动及其它会议的扣2分。职工无故不参加学习和有关会议的扣2分。 |  |  |  |
| 21.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 | 6分 | (47)不能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酌情扣分。(48)拒绝参加或无故缺席外出听课、培训活动的扣6分。 |  |  |  |
| 22.潜心钻研业务，全面掌握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基本功，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 5分 | (49)无故拒绝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基本功比赛、评优课活动等扣5分。 |  |  |  |
| 23.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努力实践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适应素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分 | (50)无故不参加教科研活动，不实践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扣3分。 |  |  |  |
| **合计** |  |  |  |  |

附注：师德考评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69分及以下）。

**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五届五次教职工大会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师德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师德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周翰凯 副组长：王霞、李鹰、王旭东

组员：各部门负责人、年级组长

（二）师德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周翰凯 副组长：王霞、李鹰、王旭东

组员：各部门负责人、年级组长和教师代表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与教育为主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认真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坚持客观公正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严格按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三）坚持过程性评价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将教师的日常行为纳入师德监督范围，在年度考核时进行综合考查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体教职工（包括代课教师）。

**四、考核内容与评价标准**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6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2. 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师德考核“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

1、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利用网络发布与事实不符的言论，恶意炒作的；

2、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

3、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

4、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5、从事有偿家教，向学生或家长索要钱物的，或私自在校外社会培训机构兼职、兼课的；

6、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7、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的；

8、参加或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黄、赌、毒”和迷信活动，或向学生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反动言论等有害身心健康的思想和信息的；

9、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10、其他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五、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考核程序。

1．个人自评。被考核人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我评价，填写《武进区中小学师德考核表》。

1. 他人测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以适当形式组织教师、学生、家长对被考核人进行测评。

3．综合评定。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自评和民主评议的情况，在量化的基础上，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综合评分，逐一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4．公示结果。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以适当形式公示考核结果。其中，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在全校教职工范围内通报，获得优秀等次的教师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存档备案。考核结果公示后，填写《武进区中小学师德考核情况统计表》，存入师德考核档案。

 6．权益维护。被考核人对师德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其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如对复核意见不服，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二）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自评30%，学生评议（含学生家长）占20%，考核小组评议50%。师德考核每学年一次，学校制定详细的测评表，于学年末进行考核。

师德考核在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与教师年度考核相结合，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相挂钩。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代表及经民主推荐产生的一线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50%。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学校结合自身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经校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报教育局备案。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对师德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特级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职称）、选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二）评选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和年度考核定为优秀等次的，当年师德考核必须是优秀。推荐区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人选，必须近三年连续师德考核为“优秀”。

（三）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学校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调整工作岗位或高职低聘。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师德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分别得全年师德考核奖1000元、800元、200元，不合格不得此项奖金。

七．有关说明：

1.《前黄中心小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中有关“师德奖”的具体内容，以《前黄中心小学师德考核办法》（附考核细则）为准。

2.所有考核内容中的扣分细则，在具体操作时，采取先提醒，后扣分的原则。

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

2014年6月